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同意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文革（签字）：_____ 贾建军（签字）：_____

年 月 日